**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置项目（二次）**

**询价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询价采购项目的响应。为了保证本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置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0月9日15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就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置项目组织二次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置项目（二次）

2、采购方式：询价

3、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回收处置物资 | 预估回收处置量（每年） | 项目主要要求 | 处置底价 |
| 1 |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 24吨 | 回收、处置并及时打扫清运出医院，确保符合卫生、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 1200元/吨 |
| 未被污染的废医用玻璃瓶 | 60吨 | 免费处置 |

（1）该底价为货物残值金额，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人工、机械、运输、辅助材料、管理、税费等其它一切成本费用，且报价不得低于处置底价。

（2）预估回收处置量为采购人根据往年回收处置量预估。合同为批量处置合同，结算金额以院方实际提供的回收货物的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

（3）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营业执照中合法的经营范围应至少包含（不属于医废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袋)、医用玻璃输液瓶的回收业务。

2、供应商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关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项目的环保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或等同于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活动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

地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每套300元，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文件提交**

凡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17点30分止（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按照本公告附件中“报名函”形式回函（加盖公章）发彩色扫描件至邮箱fgyjszx2@163.com，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可致电招标代理单位确认（毛琴，0513-55886299，13515206113）邮件发送情况。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9日15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世纪大道恒隆国际大厦A座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0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特别提醒：**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人员，在进入活动现场时，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出具近14日健康码及行程轨迹，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如各省、市有最新防控要求的，按当地最新发布的防控要求执行。各投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江海南通”，及时查看已发布或最新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并按照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疫情防控咨询电话：0513-85590062。如因未达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而被限制进入开投标场地的或被强制隔离等情况的，由当事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江海南通”微信公众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投标保证金：无。
3. 项目询价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399号

联系人：张炳高

联系电话：139629587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58号恒隆国际大厦A座7楼

联系人：毛琴

联系电话：0513-55886299

邮箱：fgyjszx2@163.com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报名函**

致：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已获悉贵单位发出的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处置项目（二次）招标公告，经研究决定，我单位申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地址：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询价通知及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询价。

6、询价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三、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询价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询价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项目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本项目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http://wjw.nantong.gov.cn）和南通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ntfybj.com）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勘察现场。

2、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询价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5、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询价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价格标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相关内容见本询价文件第七章。**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A】、【B】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询价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A】、【B】**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A】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B】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询价处理。

**八、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询价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修正。

4、询价响应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本次询价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单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单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询价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7、询价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九、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响应。

**十、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询价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12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询价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另须将评委评审费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费用标准按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列支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通财购〔2018〕18号)执行。

4、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询价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2万元。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回收处置物资 | 预估回收处置量（每年） | 项目主要要求 | 处置底价 |
| 1 |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 24吨 | 回收、处置并及时打扫清运出医院，确保符合卫生、环保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 1200元/吨 |
| 未被污染的废医用玻璃瓶 | 60吨 | 免费处置 |

**注：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物资的回收、处置并及时打扫清运出医院，相关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包括装输液瓶可回收垃圾袋）、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保洁费、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要求**

1、付款方式：每3个月交纳回收款（按中标月回收额计算，汇入采购人财务账号，须提前交纳）。

2、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随叫随到，日产日清。

3、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交纳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在工作中违规操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不服从工作安排，没有按时向采购人缴纳残值费，未能通过采购人考核（详见附件《服务考核表》），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罚款一定的金额，如合同期内未出现违规现象，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4、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2022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约为准，2023年、2024年视上一年度服务质效情况，经我院考核合格且在服务费不变的情况下，如双方自愿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最多可续签两次。如未达到规范要求，即终止合同。

5、附件：服务考核表

**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结果** | **扣款（元/次）** |
| 1 | 供应商开展工作期间需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佩戴单位工作证进场服务。不得干扰采购人的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秩序，不得损害采购人任何设备设施。 | 有□ 无□ | 100 |
| 2 | 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位置及时回收输液瓶（袋），不得无故停运。如遇重大变故无法继续回收业务的，须提前3个月向采购人作出书面说明。 | 有□ 无□ | 200 |
| 3 | 供应商需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员及运输工具，保证运输安全，严格按照相关卫生法规、程序、标准对回收物品进行运输，严禁丢失、污染环境、违法转卖等，如有违规或在回收、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且接受采购人考核。 | 有□ 无□ | 100 |
| 4 |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回收工作，按要求及时上门收运，更换人员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同时，应开展相关人员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有□ 无□ | 100 |
| 5 | 供应商在回收输液瓶（袋）时，收集人员必须当场检查回收物中是否混有注射器、注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透析管等接触过人体体液的医疗废物，如发现混有上述物品，应拒收并提醒采购人交接人员，该物品应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 有□ 无□ | 300 |
| 6 |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输液瓶（袋）收集包装物或容器（塑料袋或编织袋等），并保证收集容器包装的完好，严禁提供破损的包装容器。 | 有□ 无□ | 100 |
| 7 | 收集输液瓶（袋）的包装物、容器应有明显标识和提示，包装物颜色和标识应与医疗废物收集容器警示标识和提示有明显区别。 | 有□ 无□ | 300 |
| 8 | 在收集、暂存、运输、处理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回收物不丢失、不转卖，一旦发现丢失、火灾等意外情况，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妥善处理。 | 有□ 无□ | 200 |
| 9 | 供应商对输液瓶（袋）集中回收后，必须进行统一合法处理，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不应危害人体健康。不得用作非法用途，否则因此导致采购人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有□ 无□ | 200 |
| 10 | 供应商应当对输液瓶（袋）收集、转移、贮存、处理和利用等所有环节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员工防火、突发环境事件应变能力，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有□ 无□ | 200 |
| 11 | 供应商提供交接转移联单，并制定接收、处理台账，确保回收的输液瓶（袋）去向可追溯。交接转移联单应有医疗机构名称、处理企业名称、交接时间、输液瓶袋数量和重量、双方交接人签字等信息。每次回收时，按实际数量填写，以采购人各科室签名确认的数量为准。所有双方签字的凭证需提交一份至采购人存档。 | 有□ 无□ | 200 |
| 12 | 如遇应急情况，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紧急清运暂存的输液瓶（袋）。 | 有□ 无□ | 100 |
| ...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抽取专家组成评标小组。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五、评审原则和方法**

（一）本项目最低限价如下表，低于限价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估回收处置量（每年） | 最低限价 |
| 1 |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 24吨 | 1200元/吨 |
| 2 | 未被污染的废医用玻璃瓶 | 60吨 | 免费处置 |

（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有效报价按从高到低顺序排序，报价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如出现二个及以上相同的最高报价，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三、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资格后审材料（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营业执照中合法的经营范围应至少包含（不属于医废的）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塑料输液瓶(袋)、医用玻璃输液瓶的回收业务。

2、供应商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关于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回收处置项目的环保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或等同于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提供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如为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价格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格式见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人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资格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

依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预估回收处置量（每年） | 报价（单价） | 备注 |
| 1 |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 | 24吨 |  元/吨 |  |
| 2 | 未被污染的废医用玻璃瓶 | 60吨 | 免费处置 |  |

注：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物资的回收、处置并及时打扫清运出医院，相关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包括装输液瓶可回收垃圾袋**）、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施工费、检测检验费、劳务费、保洁费、临时设施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预估回收处置量为采购人根据往年回收处置量预估。合同为批量处置合同，结算金额以院方实际提供的回收货物的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全文结束……**